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5）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
1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

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

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4,548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70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3,097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33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1,45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36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4,769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0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71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47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2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 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49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7%；反对 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0%；反对 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49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7%；反对 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7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0%；反对 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